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本平检【202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的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

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四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六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保密程序规范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第五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同时，按规定将预决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严格遵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

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高度关注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跟踪舆情，主动引导，积极回应，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公众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区）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

（四）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进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1308.3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2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308.3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978.67 万元；
 2. 项目支出 329.63 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29.63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51.2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人员增加，所对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9.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6.67%。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6.67%），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按照2022年的支出情况，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预算。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30	2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25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329.63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2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8.0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6.30	本年支出合计	1,308.30
上年结转结余	2.00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8.30	支 出 总 计	1,308.3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1,308.30	1,306.30	1,306.30									2.00	2.00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308.30	1,306.30	1,306.30									2.00	2.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8.30	978.67	858.70	119.97	32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5.21	695.58	581.18	114.40	329.63
20404	检察	1,025.21	695.58	581.18	114.40	329.63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58	695.58	581.18	114.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63				32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128.76	123.19	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6	91.76	86.19	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5	17.65	12.08	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1	68.11	6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37.00	37.00	3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0	37.00	3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5	66.25	6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	66.25	6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2	65.32	65.32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8	88.08	8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8	88.08	8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8	88.08	88.0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6.30	一、本年支出	1,308.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6.3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025.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25
二、上年结转	2.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8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8.30	支 出 总 计	1,308.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6.30	978.67	858.70	119.97	327.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3.21	695.58	581.18	114.40	327.63
20404	检察	1,023.21	695.58	581.18	114.40	327.63
2040401	行政运行	695.58	695.58	581.18	114.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7.63				327.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6	128.76	123.19	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6	91.76	86.19	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5	17.65	12.08	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11	68.11	68.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6.00		
20808	抚恤	37.00	37.00	3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00	37.00	3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5	66.25	6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5	66.25	66.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2	65.32	65.3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3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08	88.08	8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08	88.08	8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8	88.08	88.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67	858.70	119.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65	767.65	
30101	基本工资	239.67	239.67	
30102	津贴补贴	272.09	272.09	
30103	奖金	21.48	2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1	6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2	4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3	2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8	8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94	41.97	119.97
30201	办公费	19.40		19.40
30205	水费	3.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10.50		10.5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0		2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97	41.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7		49.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08	49.08	
30302	退休费	9.91	9.91	
30304	抚恤金	37.00	37.00	
30305	生活补助	2.17	2.1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25.00		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08.30	1,306.30	1,306.30					2.00	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65	767.65	767.65										
30101	基本工资	239.67	239.67	239.67										
30102	津贴补贴	272.09	272.09	272.09										
30103	奖金	21.48	21.48	2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11	68.11	68.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0	6.00	6.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2	45.32	45.3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93	20.93	2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8	88.08	88.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97	460.97	460.97					2.00	2.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39001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97.8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60.8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09.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0.4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辽宁省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1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1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5.93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救助案件办结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费用	=	0.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3.1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司法救助案件数	=	5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办结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费用	=	0.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定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	8030	平方米	2023-12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8	%	2023-12
		时效指标	普通维修反应时间	<=	5	天	2023-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	2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日常维修成本节约率	<=	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60						
总体目标	主要是保障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保障装备支出，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0	件	2023-12
		质量指标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业务装备配备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费用	=	0.3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升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